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就整頓其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於結算日後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印刷線路板，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8至40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合併業績概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 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72,396</b>	202,728	158,107	167,331	49,213
除稅前溢利	<b>18,797</b>	45,353	34,451	33,788	6,122
稅項	<b>(2,990)</b>	(4,790)	(3,680)	(3,154)	(1,16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5,807</b>	40,563	30,771	30,634	4,957

##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75,149</b>	28,340	25,016	18,168	14,367
流動資產	<b>62,332</b>	62,236	24,877	33,865	18,034
流動負債	<b>(47,503)</b>	(43,230)	(26,252)	(22,435)	(27,330)
非流動負債	—	—	(3,858)	(4,106)	(4,311)
	<b>89,978</b>	47,346	19,783	25,492	76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18及19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43,000,000港元購置機器。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並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4%。

據董事所知悉，除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江陰」）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江陰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乃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96,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

##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關連交易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報告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港元
(a) Yue F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銷售印刷線路板	2,417,000
(b) 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 (附註2)	採購層疊板	9,801,000

附註：

1. Yue F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乃裕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4.2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聯交所已基於若干條件，就有關交易授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嚴格遵守所需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2. 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為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Technolog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聯交所已基於若干條件就有關交易，授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嚴格遵守所需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1. 各項關連交易均：
  - (i) 由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由類似實體所作出性質類似之交易)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不遜於或更有利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並未超出銷售及採購限額(視情況而定)，有關限額定義見售股章程。

###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3.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每項關連交易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每項關連交易乃按監管各關連交易之協議、文件及安排之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每項關連交易均按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銷售及採購限額（視情況而定）。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何詠昌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何詠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郭淑華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繼昌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方靜妍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羅有添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謝和平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羅有添先生及謝和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繼續留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現為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何詠昌	—	—	696,000,000	696,000,000
Advanced Technology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何詠昌	—	—	1,000	1,000
Score One Inc.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何詠昌	—	—	3,922,662	3,922,662
I. World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何詠昌	580	—	—	580
	何詠雄	120	—	—	120

附註：Advanced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Score One Inc.擁有。I. World Limited擁有Score One Inc.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82%。I. World Limited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擁有58%，何詠雄先生擁有12%及Holy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30%。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截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之較早日期。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何詠昌	696,000,000股 (附註)	58%
Advanced Technology	696,000,000股 (附註)	58%
Score One, Inc.	696,000,000股 (附註)	58%
I. World Limited	696,000,000股 (附註)	58%

附註：Advanced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由Score One, Inc. 擁有。I. World Limited 擁有Score One, Inc.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82%，而何詠昌先生則擁有I. World Limited 已發行股份58%。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core One, Inc.、I. World Limited及何詠昌先生均被視為於Advanced Technology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繼昌先生及方靜妍女士。潘繼昌先生及方靜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委任羅有添先生及謝和平小姐為委員會委員。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核數師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董事委聘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核數師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